

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至3月20日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
第22屆第7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 編印

【目 錄】

一、各項會議記錄

(一)預備會議-----	1
(二)考察鄉政建設-----	3
(三)第 1 次會議-----	5

二、議決案

(一)鄉公所提案 -----	7
(二)代表提議案-----	49
(三)臨時動議案-----	59

三、附錄

(一)本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61
(二)本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統計表-----	63
(三)本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會場席次表-----	64
(四)本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65

各項會議紀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記錄

(一) 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賴柄佑 林佳和 陳秀蘭 陳秀珍

鍾紫韻 林玉梅 陳進光 鍾明秋

列席：秘書：黃美媛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潘昭雪代 觀農課長：林惠玲代 原民課長：陳泰源代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室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園長：林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約用：馮淑玲

主席： 羅文騰 記錄：馮淑玲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討論事項

確定議事日程

3、審查事項

審查鄉公所提案。

4、散會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記錄

(二)考察鄉政建設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瑞穗鄉轄區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進光 林佳和 陳國政 鍾紫韻 陳秀蘭

陳秀珍 林玉梅 鍾明秋 賴柄佑

記錄：馮淑玲

1、考察事項（上、下午，不計會次）

代表考察鄉政建設。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記錄

(三)第 1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鍾明秋 陳進光 賴柄佑 鍾紫韻 陳秀蘭

林玉梅 陳秀珍 林佳和

列席：秘書：黃美媛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潘昭雪

建設課長：潘昭雪代 觀農課長：林惠玲代 原民課長：陳泰源代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室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園長：林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約用：馮淑玲

主席：羅文騰 記錄：馮淑玲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討論事項

(1)鄉公所提案(如議決案)

(2)代表提議案(如議決案)

(3) 臨時動議案(如議決案)

3、散會

議決案

鄉公所提案

第 1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13年度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經費計新臺幣38萬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民政業務-原住民業務-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1 月 22 日府原經字第 1130014967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1 月 26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0118 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邱威豪

電話：8233200#213

電子信箱：x94joc040@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原經字第11300149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經費一覽表 (376550000A_1130014967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113年度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共計7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月17日原民社字第1130003402號函辦理。

二、本縣訓練單位依「113年度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一)請於開訓前2週，將開訓日期、招生簡章、民間自辦及其他政府單位課程表（請至<https://iwork.cip.gov.tw/>文件下載/民間自辦及其他單位課程表下載），以正式公文通知地方政府並副知本會（請附帶前述資料）；另於開訓後2週內填報個人資料切結書，免備文彙送本會。

(二)編製參訓學員服務手冊，並與參訓學員簽訂「職業訓練契約書」，手冊應包含該班次之訓練目標、課程安排實施方式、學員退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領規定、教學



生活管理、就業服務資訊等有關參訓者權利義務之規定，使學員充分瞭解參訓之權利義務、訓練學習及就業之目標，並獲得各項輔導服務之資訊。

(三)各項計畫開訓、對外招生或發布新聞稿、執行場域、宣導資料、物品應於適當位置標示揭露「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基金補助」等字樣。

(四)屬訓用合一或考照訓練計畫執行結果，輔導就業或考取證照人數未達結訓人數70%以上，除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之因素外，列入次年度經費分配之參據。

(五)另旨案招生簡章及海報等相關公開文案設計，請避免用語涉及職業刻板印象致生歧視，如有使用原住民族圖騰者，請確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並請貴府依本計畫規定依權責核備。

三、請訓練單位檢送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之領據、納入預算證明、收款收據請領第一期款。

四、旨案訓練單位須於核定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辦理完竣並函復本府俾利後續結報。

正本：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大漢學校財團法人
大漢技術學院、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原住民新部落發展協會

副本：

電 2024/01/22 文
交 11-48-28 章

113年原住民族職業訓練計畫-花蓮縣						
單位 順序	單位	計畫名稱	訓練類別	用途主軸	申請金額(元)	同意補 助經費
1	萬榮鄉公所	113年度丙級烘焙食品證照 考取訓練班	考照訓練	餐飲服務類	405,270	400,000
2	花蓮縣政府	原鄉山城嚮導輔導訓練計畫	訓用合一	觀光旅遊服務業	396,200	390,000
3	玉里鎮公所	飲料調製丙級證照班	考照訓練	餐飲服務類	449,379	350,000
4	花蓮縣原住民 新部落 發展協會	後山蘇起原鄉觀光旅遊訓練計畫	在職訓練	觀光旅遊服務業	515,000	350,000
5	吉安鄉公所	補助吉安鄉辦理美甲 (初)級 檢定計畫	考照訓練	美容(含美甲彩繪)美髮之訓練	226,600	220,000
6	大漢學校財團 法人大 漢社區發展	舞動咖啡六級產業之路	在職訓練	觀光旅遊服務業	650,000	400,000
7	瑞穗鄉公所	113年度中餐烹調(華食)丙 級證照訓練班	考照訓練	餐飲服務類	386,741	380,000

第 2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經濟部能源局補助「113年度偏遠與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計畫補助款」經費計新臺幣85萬8,000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民政業務-原住民業務-獎補助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12 年 1 月 5 日能油字第 11100278210 號函暨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 月 22 日府原經字第 1130017532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1 月 29 日瑞鄉代字 1130000120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電話：02-27757737
傳真：02-2752-6967
電子信箱：fhlee@moeaboe.gov.tw
承辦人：李芳萱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1月05日
發文字號：能油字第11100278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JCS41110027821.pdf）

主旨：貴府提報「113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書（補助款）」，原則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12月19日府原經字第1110254427號函。
- 二、本局原則同意貴府編列「113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補助款為新臺幣1,288萬2,000元整，請納入貴府113年度預算。
- 三、本局113年度補助款預算以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為準，如有變動將另函通知修正後之補助金額。
- 四、前開經費依規定限用於辦理「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
- 五、隨函檢送本局同意貴府編列之「113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書（補助款）」如附。

正本：花蓮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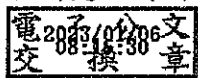
副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富里

花府 112/01/06



1120005077

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
地區補助暨液化石油氣產業管理計畫辦公室）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邱威豪

電話：8233200#213

電子信箱：x94joc040@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原經字第1130017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76550000A_1130017532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017532_ATTACH2.pdf)

主旨：貴所113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補助款)」原則同意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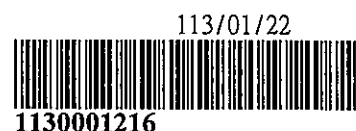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12年1月5日能油字第11100278210號函辦理。
- 二、請貴所提送113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補助款)」收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俾利本府後續撥款順遂，並請於113年11月29日前結報完竣。
- 三、隨函檢附經濟部能源署同意函及補助款計畫書各一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

電 2024/01/22 文
交 11:41:08 換 章



附件：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辦理

113年度偏遠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書（補助款）

名稱	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補助款)				承辦單位	瑞穗鄉公所	預算金額	858千元
			預估申辦率	52%				
計畫內容：執行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								
實施期間：自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列印人員：經濟部能源局								
列印日期：111/12/27								
列印時間：09:49:36								
村里	設籍戶數 (A)	預估申辦戶數 (B)=(A)×預估申辦率	年平均使用量 (C)	數量 (D)=(B)×(C)	單價 (E)	年度預算金額 (F)=(D)×(E)	說明	
富民村	407戶	212戶	9桶	1,908桶	40元	76千元		
富源村	361戶	188戶	9桶	1,692桶	40元	67千元		
富興村	306戶	159戶	9桶	1,431桶	40元	57千元		
瑞北村	270戶	140戶	9桶	1,260桶	40元	50千元		
瑞良村	251戶	131戶	9桶	1,179桶	40元	47千元		
瑞美村	899戶	467戶	9桶	4,203桶	40元	168千元		
瑞祥村	473戶	246戶	9桶	2,214桶	40元	88千元		

正 式 文 件

村里	設籍戶數 (A)	預估申辦戶數 (B)=(A)×預估申辦率	年平均使用量 (C)	數量 (D)=(B)×(C)	單價 (E)	年度預算金額 (F)=(D)×(E)	說明
瑞穗村	905戶	471戶	9桶	4,239桶	32元	135千元	
鶴岡村	370戶	192戶	9桶	1,728桶	40元	69千元	
奇美村	115戶	60戶	9桶	540桶	70元	37千元	
舞鶴村	428戶	223戶	9桶	2,007桶	32元	64千元	
合 計	4,785戶	2,489戶		22,401桶		858千元	

註1：預估申辦戶數係依設籍戶數乘以預估申辦率後四捨五入；年度預算金額係依數量乘以單價計算後，無條件捨去至千元。
 註2：單價為預估之每桶補助費用金額，其應依當年每桶補助費用公告為準。

第 3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13年度公文族語書寫補助計畫」經費計新臺幣5萬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民政業務-原住民業務-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2 月 5 日府原藝字第 1130026010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2 月 19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0214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采玲

電話：03-8233200轉311

電子信箱：yaya0714@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原藝字第1130026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一覽表 (376550000A_1130026010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026010_ATTACH2.ods、376550000A_1130026010_ATTACH3.odt)

主旨：貴所所送「113年度公文族語書寫補助計畫」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補助，檢送核定經費一覽表1份，請於113年3月1日(星期五)前掣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報本府憑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2月1日原民教字第11300051034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計畫第9點第3項略以，經費核銷結報應檢附費用結報明細表及執行成果報告(含翻譯文件影本)，請各單位於本(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前送本府辦理核結，倘年度經費有賸餘款併同繳回。
- 三、另業務費應依翻譯件數支用，未達規定件數應繳回賸餘款。

正本：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副本：電 2024/02/05 文
交 換 章

113/02/05



1130002048

113年度公文族語書寫補助計畫-核定經費一覽表																	
申請單位	函		開會通知單		公告		其他公文書		核定總件數	申請總金額			核定總金額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翻譯費	業務費	小計	翻譯費	業務費	小計		
花蓮縣	秀林鄉公所	13	13	4	4	13	13	0	0	30	30	20,000	5,000	25,000	20,000	5,000	25,000
	花蓮市公所	12	12	12	12	12	12	24	24	60	60	44,000	10,000	54,000	44,000	10,000	54,000
	吉安鄉公所	60	60	8	8	8	8	0	0	76	76	54,000	15,000	69,000	54,000	15,000	69,000
	鳳林鎮公所	50	50	5	5	5	5	0	0	60	60	40,000	10,000	50,000	40,000	10,000	50,000
	萬榮鄉公所	12	12	28	28	20	20	0	0	60	60	40,000	10,000	50,000	40,000	10,000	50,000
	豐濱鄉公所	30	30	20	20	0	0	0	0	50	50	30,500	10,000	40,500	30,500	10,000	40,500
	瑞穗鄉公所	5	5	50	50	5	5	0	0	60	60	40,000	10,000	50,000	40,000	10,000	50,000
	玉里鎮公所	20	20	20	20	20	20	0	0	60	60	40,000	10,000	50,000	40,000	10,000	50,000
總計	202	202	147	147	83	83	24	24	456	456	308,500	80,000	388,500	308,500	80,000	388,500	

第 4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3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經費計新臺幣12萬6,938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民政業務-原住民業務-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2 月 7 日府原藝字第 1130022169J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2 月 20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0228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采玲

電話：03-8233200轉311

電子信箱：yaya0714@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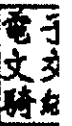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原藝字第1130022169J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76550000A_1130022169J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022169J_ATTACH2.pdf、376550000A_1130022169J_ATTACH3.pdf)



主旨：檢送「113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核定經費一覽表及敘薪一覽表各1份，請於113年3月15日（星期五）前依所附第1期款經費撥付一覽表掣立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報府憑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月26日原民教字第1130004149號函辦理。
- 二、有關經費明細項下之行政管理費，係為使計畫推動順利，故於本府行政管理費項下酌予撥用，並以進用1名語推人員核予管理費新臺幣1萬元計，補助設置單位執行旨揭計畫所需相關費用（加班費、差旅費及業務相關等），非屬語推人員執行業務費用，併以敘明。
- 三、另「辦公設備費」係補助購置電腦、辦公桌椅、事務櫃（系統櫃）及其它相關設備，113年新進語言推廣人員補助5萬元，其餘每人補助2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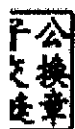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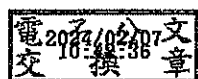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3/02/07



副本：



裝

訂



線

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花蓮縣政府原定概估額

1. 人事費：57 萬元
2. 執行業務費：15 萬 5,500 元
3. 雜項設備費：2 萬元

核定後數額

1. 人事費：63 萬 6,438 元
2. 執行業務費：21 萬 6,000 元
3. 雜項設備費：2 萬元(無變動)

依照核定後數額減除原定概估額為

人事費(636,438-570,000=66,438)

+

執行業務費(216,000-155,500=60,500)

+

雜項設備費(20,000-20,000=0)

=66,438+60,500=126,938

花蓮縣政府113年度原住民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補助各公所暫列經費一覽表

派駐單位	指定人數	補派人員姓名	性別	工作月份	人事費					辦公人員執行業務費					合計	行政管理費	核定經費
					薪資	勞務費及 津貼費 (依主月費)	專業加給	年終獎金	加班費	差遣費	場地及 交通費	辦公費	通訊費	雜項費			
花蓮縣政府	1	國華兒青	阿美族	12	488,000	92,400		58,500	0	3,000	20,000	48,000	10,000	15,000	20,000	809,500	1,061,500
秀林鄉公所	1	陳淑芬	太魯閣族	12	488,000	92,400		58,500	0	3,000	20,000	48,000	10,000	15,000	20,000	759,500	769,350
新城鄉公所	2	陳美娟	阿美族	12	488,000	92,400		58,500	0	3,000	20,000	48,000	10,000	15,000	20,000	829,700	1,585,200
		劉玉珍	太魯閣族	12	488,000	92,400		58,500	0	3,000	20,000	48,000	10,000	15,000	20,000	759,500	
花蓮市公所	3	鳳凰	阿美族	12	488,000	92,400		58,500	0	3,000	20,000	48,000	10,000	15,000	20,000	759,500	2,309,250
		汪秀傑	太魯閣族	12	488,000	92,400		58,500	0	3,000	20,000	48,000	10,000	15,000	20,000	759,500	
		鄭以鳳	卑南族	12	488,000	92,400		58,500	0	3,000	20,000	48,000	10,000	15,000	20,000	759,500	
吉安鄉公所	2	林純青	阿美族	12	488,000	92,400		58,500	0	3,000	20,000	48,000	10,000	15,000	20,000	829,700	1,879,400
		劉珍玉	太魯閣族	12	488,000	92,400		58,500	0	3,000	20,000	48,000	10,000	15,000	20,000	829,700	
壽豐鄉公所	1	陳雅各	阿美族	12	488,000	92,400		58,500	0	3,000	20,000	48,000	10,000	15,000	20,000	829,700	849,700
鳳林鎮公所	1	謝慶美	阿美族	12	488,000	92,400		58,500	0	3,000	20,000	48,000	10,000	15,000	20,000	829,700	839,700
萬榮鄉公所	2	林淑新	太魯閣族	12	488,000	92,400		58,500	0	3,000	20,000	48,000	10,000	15,000	20,000	794,400	1,608,800
		邱美華	布農族	12	488,000	92,400		58,500	0	3,000	20,000	48,000	10,000	15,000	20,000	794,400	
光復鄉公所	1	葉美華	阿美族	12	488,000	92,400		58,500	0	3,000	20,000	48,000	10,000	15,000	20,000	773,550	783,550
卓溪鄉公所	2	林淑明	阿美族	12	488,000	92,400		58,500	0	3,000	20,000	48,000	10,000	15,000	20,000	759,350	1,583,750
		潘月英	噶瑪蘭族	12	488,000	92,400		58,500	0	3,000	20,000	48,000	10,000	15,000	20,000	784,400	
瑞穗鄉公所	1	廖秀傑	阿美族	12	488,000	92,400		58,500	0	3,000	20,000	48,000	10,000	15,000	20,000	735,500	745,500
玉里鄉公所	1	高惠珠	阿美族	12	488,000	92,400		58,500	0	3,000	20,000	48,000	10,000	15,000	20,000	794,400	804,400
卓溪鄉公所	1	田美英	布農族	12	488,000	92,400		58,500	0	3,000	20,000	48,000	10,000	15,000	20,000	735,500	745,500
富里鄉公所	1	林德珍	阿美族	12	488,000	92,400		58,500	0	3,000	20,000	48,000	10,000	15,000	20,000	794,400	804,400
總計	20	核定20人， 實際運用20人			1,747,200	339,600		1,178,800	80,000	3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15,708,000	442,000	18,150,000

經費編列及計算方式

執行業務費請依下列支出項目說明及參照公所相關規定辦理：(一)領主意外責任險：一年上限3,000元。(二)差遣費：指人員因公出差所產生之交通費、住宿費、膳食費等。(三)加班費：每月加班費(依行政人員待遇表規定)計算，每月加班費最高不得超過3次。(四)津貼費：每月津貼費(依行政人員待遇表規定)計算，每月津貼費最高不得超過3次。(五)津貼費(依行政人員待遇表規定)計算，每月津貼費最高不得超過3次。(六)津貼費(依行政人員待遇表規定)計算，每月津貼費最高不得超過3次。(七)津貼費(依行政人員待遇表規定)計算，每月津貼費最高不得超過3次。(八)津貼費(依行政人員待遇表規定)計算，每月津貼費最高不得超過3次。(九)津貼費(依行政人員待遇表規定)計算，每月津貼費最高不得超過3次。(十)津貼費(依行政人員待遇表規定)計算，每月津貼費最高不得超過3次。

上開人事費係以報到日起算工作月份，並下列各項費用計算方式應以實際工作月份數，按實支數(未滿1個月，以工作日數按月份比例計算)：(一)薪資：第1個月薪資35,000元/第2個月薪資37,500元/第3個月薪資39,000元/第4個月薪資40,500元/第5個月薪資42,000元/第6個月薪資43,500元/第7個月薪資45,000元/第8個月薪資46,500元/第9個月薪資48,000元/第10個月薪資49,500元/第11個月薪資51,000元/第12個月薪資52,500元。(二)津貼費：每月津貼費(依行政人員待遇表規定)計算，每月津貼費最高不得超過3次。(三)津貼費：每月津貼費(依行政人員待遇表規定)計算，每月津貼費最高不得超過3次。(四)津貼費：每月津貼費(依行政人員待遇表規定)計算，每月津貼費最高不得超過3次。(五)津貼費：每月津貼費(依行政人員待遇表規定)計算，每月津貼費最高不得超過3次。(六)津貼費：每月津貼費(依行政人員待遇表規定)計算，每月津貼費最高不得超過3次。(七)津貼費：每月津貼費(依行政人員待遇表規定)計算，每月津貼費最高不得超過3次。(八)津貼費：每月津貼費(依行政人員待遇表規定)計算，每月津貼費最高不得超過3次。(九)津貼費：每月津貼費(依行政人員待遇表規定)計算，每月津貼費最高不得超過3次。(十)津貼費：每月津貼費(依行政人員待遇表規定)計算，每月津貼費最高不得超過3次。

執行業務費請依下列支出項目說明及參照公所相關規定辦理：(一)領主意外責任險：一年上限3,000元。(二)差遣費：指人員因公出差所產生之交通費、住宿費、膳食費等。(三)加班費：每月加班費(依行政人員待遇表規定)計算，每月加班費最高不得超過3次。(四)津貼費：每月津貼費(依行政人員待遇表規定)計算，每月津貼費最高不得超過3次。(五)津貼費：每月津貼費(依行政人員待遇表規定)計算，每月津貼費最高不得超過3次。(六)津貼費：每月津貼費(依行政人員待遇表規定)計算，每月津貼費最高不得超過3次。(七)津貼費：每月津貼費(依行政人員待遇表規定)計算，每月津貼費最高不得超過3次。(八)津貼費：每月津貼費(依行政人員待遇表規定)計算，每月津貼費最高不得超過3次。(九)津貼費：每月津貼費(依行政人員待遇表規定)計算，每月津貼費最高不得超過3次。(十)津貼費：每月津貼費(依行政人員待遇表規定)計算，每月津貼費最高不得超過3次。

花蓮縣政府113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各公所經費一覽表

流轉單位	指定人員數	轉入人員姓名	類別	工作月份	每月薪資	每月加班	人事費				轉入人員執行業務費				合計	行政經費		核定經費						
							薪資	專業加給	勞務及津貼費用(兼任人員)	年終獎金	加班費	星級費	通訊設備補助費	公所		本府								
花蓮縣政府	1	儲豐兒貴	阿美族	12	42,000	5	504,000	30,000	111,324	66,750	0	3,000	40,000	48,000	60,000	15,000	42,000	10,000	20,000	950,074	10,000	643,194	1,603,268	
秀林鄉公所	1	陳淑芬	太魯閣族	12	36,000	1	432,000	30,000	97,488	57,750	19,200	3,000	40,000	48,000	60,000	15,000	35,000	10,000	20,000	867,438	10,000		877,438	
新城鄉公所	2	陳美莉	阿美族	12	42,000	5	504,000	30,000	97,200	66,750	10,000	3,000	35,000	48,000	60,000	15,000	24,500	10,000	20,000	923,450	10,000		1,806,554	
		劉玉珍	太魯閣族	12	36,000	1	432,000	24,000	92,904	57,000	19,200	3,000	40,000	48,000	60,000	15,000	42,000	10,000	20,000	863,104	10,000			
花蓮市公所	3	羅麗	阿美族	12	39,000	3	468,000	30,000	102,168	62,250	18,750	3,000	40,000	48,000	60,000	15,000	42,000	10,000	20,000	919,108	10,000		2,756,904	
		汪秀琳	太魯閣族	12	40,500	4						3,000	40,000	48,000	60,000	15,000	42,000	10,000	20,000	944,892	10,000			
吉安鄉公所	2	鄭以星	撒奇萊雅族	12	36,000	1	432,000	24,000	92,904	57,000	19,200	3,000	40,000	48,000	60,000	15,000	42,000	10,000	20,000	863,104	10,000			
		林純青	阿美族	12	42,000	5	504,000	30,000	111,324	66,750	17,550	3,000	40,000	48,000	60,000	15,000	31,500	10,000	20,000	957,124	10,000		1,934,248	
壽豐鄉公所	1	劉珍玉	太魯閣族	12	42,000	5	504,000	30,000	111,324	66,750	17,550	3,000	40,000	48,000	60,000	15,000	31,500	10,000	20,000	957,124	10,000			
鳳林鎮公所	1	陳雅各	阿美族	12	42,000	5	504,000	30,000	111,324	66,750	14,800	3,000	40,000	48,000	60,000	15,000	21,000	10,000	20,000	943,874	10,000		953,874	
		剛惠美	阿美族	12	42,000	5	504,000	30,000	111,324	66,750	20,000	3,000	20,000	48,000	60,000	15,000	21,000	5,000	20,000	894,074	10,000		904,074	
瑞穗鄉公所	2	邱美香	布農族	12	36,000	1	432,000	30,000	97,488	57,750	12,000	3,000	40,000	48,000	60,000	15,000	35,000	10,000	50,000	890,238	10,000		1,882,512	
		梁美華	阿美族	12	40,500	4	504,000	30,000	111,324	66,750	22,200	3,000	40,000	48,000	60,000	15,000	42,000	10,000	20,000	972,274	10,000		983,692	
豐濱鄉公所	2	林雲卿	阿美族	12	36,000	1	432,000	30,000	97,488	57,750	0	3,000	25,000	48,000	60,000	15,000	42,000	10,000	20,000	840,238	10,000		1,715,476	
		潘月英	噶瑪蘭族	12	36,000	1	432,000	30,000	97,488	57,750	0	3,000	40,000	48,000	60,000	15,000	42,000	10,000	20,000	855,238	10,000		872,438	
瑞穗鄉公所	1	唐秀源	阿美族	12	36,000	1	432,000	30,000	97,488	57,750	19,200	3,000	40,000	48,000	60,000	15,000	35,000	5,000	20,000	862,438	10,000		954,210	
玉里鎮公所	1	高惠珠	阿美族	12	42,000	5	504,000	30,000	111,324	66,750	11,136	3,000	40,000	48,000	60,000	15,000	35,000	0	20,000	944,210	10,000		876,238	
卓溪鄉公所	1	田美英	布農族	12	36,000	1	432,000	30,000	97,488	57,750	18,000	3,000	40,000	48,000	60,000	15,000	35,000	10,000	20,000	866,238	10,000		920,358	
富里鄉公所	1	林麗珍	阿美族	12	39,000	3	468,000	30,000	102,168	62,250	10,000	3,000	40,000	48,000	60,000	15,000	42,000	10,000	20,000	910,358	10,000		18,179,960	
總計	20	核定20人					9,398,000	594,000	2,064,864	1,244,750	299,066		760,000				724,500			18,179,960	200,000	643,194	19,021,254	
經費編列及計算方式																							補助設置機關 郵寄費用 由本府統籌運用，辦理各項名錄傳人員、辦理各項會議、研習活動及相關費用 合計 200,000元	
執行業務費請依下列說明及季報公所相關規定及標準辦理核結： (1)僱主至外聘人員：一、上年限3,000元，設置機關務必辦理投保事宜(要、核保人及公所，請核人員費用公佈發生意外時，由保險公司進行賠償) (2)差旅費：一、上年限40,000元，實地距離上班地點5公里以上，交通費每趟(來回)100元，搭車人員四、業務出差及交通費、住宿費、雜費等 (3)工作餐：每月上限4,000元(執行業務所需茶水費、茶點費、行舖費及其他必要雜支) (4)燃料費：每月上限15,000元，同受受薪每月不得超過3次 (5)技師(料)費：一、上年限15,000元，執行業務所需技師(料)費 (6)協同教學費：每小時350元，每月上限10小時，協同人員需由設置機關同意後始得聘用 (7)獎勵金(績優獎)：實施成果每次核對到次核對次數達70%，且成績優良者，每戶頒發獎金5,000元，一、上年限2戶 (8)實業門牌公設備：113年新進人員補助5萬元，其餘每人一、上年限20,000元，購買電腦、辦公桌椅、事務櫃(桌櫃)及辦公設備等																								

第 5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3年度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補助計畫」經費計新臺幣2萬9,200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2 月 15 日府原藝字第 1130019442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2 月 23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0251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宋欣潔

電話：03-8233200#312

電子信箱：xisjin@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原藝字第1130019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50000A_1130019442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019442_ATTACH2.pdf、376550000A_1130019442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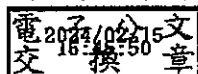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府「113年度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補助計畫」一覽表1份，請依說明段辦理，本府將俟中央補助經費撥入後憑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月16日原民教字第1130000890號函辦理。
- 二、請依核定施作項目再進行檢視，並請依核定金額掣據送本府憑撥；另為有效控管經費執行情形，分2期撥付，第1期撥付70%，第2期款30%於結案時核實撥付。
- 三、各單位於執行期間，應將各項標示設計稿送本府審核通過後始得施作，以免與補助項目不符，致有未能核銷情事發生。

正本：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瑞北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部落經濟科

副本：



113/02/16



1130002306

花蓮縣政府辦理113年度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補助計畫 核定經費一覽表

順序	申請單位	標示牌語別	施作項目	核定經費	第1期款撥付	第2期款撥付
1	花蓮縣 玉里鎮公所	阿美語、 華語及 英語	督咎蘭部落聚會所-入口雙語標示牌 滿自然部落多功能活動中心-入口雙語標示牌 馬太林部落聚會所-入口雙語標示牌	700,000	490,000	210,000
2	花蓮縣 吉安鄉公所	阿美語、 太魯閣語	仟納論藝術雙語字體安裝、一樓門廳裝飾柱原民圖騰及族語文字解說、一樓辦公廳內既有彩圖更換、二樓既有彩圖更換歲時祭儀圖照與文字解說	532,000	372400	159600
3	花蓮縣 瑞穗鄉公所	阿美語、 華語及 英語	設置入口指示牌示、儲藏室、樓平面圖、樓無障礙電梯、樓無障礙樓梯、男廁、女廁、無障礙廁所、2樓無障礙電梯、哺乳室、2樓廁所、2樓平面圖、2樓無障礙樓梯、集會廳…等共計14面牌示	29,200	20440	8760
4	花蓮縣 壽豐鄉公所	阿美語及 華語	原住民文物館施作公告標示牌、服務台雙面吊牌、各樓層介紹告示牌、路標指示牌、樓層指示標示牌，採用阿美族語、華語及原住民圖騰呈現。	289,500	202650	86850
5	花蓮縣 新城鄉公所	阿美語、 太魯閣族 及華語	大德(Paudadan)部落及東方羅馬(Lalumaang)部落施作大型標示牌入口意象	707,000	494900	212100
6	花蓮縣立 豐濱國民中學	阿美族語 及噶瑪蘭 語	學校校門口、豐濱樂齡中心、豐濱鄉中小學中央廚房、活動中心&豐濱鄉防災緊急收容所、豐濱社區圖書館等5處施作標示牌，校內辦公室、行政空間、教學空間、公共場域及本校豐濱藝廊	527,500	369250	158250
7	花蓮縣 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阿美語、 華語及 英語	學校校門入口意象、穿堂佈告欄、室內場域標示、戶外場域標示、學生情境標示（融入在階梯學習標示牌內）、幼兒園入口標示及強化室內標示（即場所木雕標示牌）：在學校較重要的場域如幼兒園、校長室、原住民資源教室及風雨教室等地方	700,000	490000	210000

第 6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3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
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中央補助款經費計新
臺幣210萬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一般
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並請同意在未
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2 月 19 日府原建字第 1130028439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2 月 23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0252 號
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葉淑貞

電話：(03)233200#507

電子信箱：sa0925@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原建字第1130028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50000A_1130028439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028439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113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工程經費明細及實施計畫各1份，請辦理納入預算程序及工程發包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13年2月2日原民建字第1130005884A號函辦理(副本諒達)。
- 二、本次核定工程總經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2,104萬5,000元，分別為：
 - (一)富里鄉公所：150萬元。
 - (二)玉里鎮公所：180萬元。
 - (三)瑞穗鄉公所：210萬元。
 - (四)光復鄉公所：250萬元。
 - (五)鳳林鎮公所：150萬元。
 - (六)萬榮鄉公所：412萬5,000元。
 - (七)壽豐鄉公所：272萬6,000元。



113/02/19



1130002532

(八)吉安鄉公所：150萬元。

(九)新城鄉公所：179萬4,000元。

(十)秀林鄉公所：150萬元。

三、旨揭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請貴所依「花蓮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4條規定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四、本府刻正辦理納入預算程序，仍請貴所先行辦理工程採購作業，並採保留決標方式辦理，俟本府預算程序完備後，即通知貴所辦理決標事宜。

五、本計畫之執行、經費處理方式及控管，依「113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申請須知」規定辦理。

六、本計畫核定之工程施作地點或項目，如發現有不符本計畫補助項目或範圍者，原民會得逕予註銷、刪減或中止補助經費。

正本：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副本：電 2024/02/19 文
交 11 換 章

單位：新臺幣元

113年「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						
序號	實施地點		應養護里程數(公里)	審查意見	核定金額	
	縣別	鄉鎮市區			業務費	養護經費
1	花蓮縣	富里鄉	10.86	本次應養護里程數10.86公里，請就應養護里程數進行養護。	951,000	1,500,000
2	花蓮縣	玉里鎮	4.45	本次應養護里程數4.45公里，請就應養護里程數進行養護。		1,800,000
3	花蓮縣	瑞穗鄉	21.93	本次應養護里程數21.93公里，請就應養護里程數進行養護。		2,100,000
4	花蓮縣	光復鄉	33.36	本次應養護里程數33.36公里，請就應養護里程數進行養護。		2,500,000
5	花蓮縣	鳳林鎮	3.19	本次應養護里程數3.19公里，請就應養護里程數進行養護。		1,500,000
6	花蓮縣	萬榮鄉	23.75	本次應養護里程數23.75公里，請就應養護里程數進行養護。	951,000	4,125,000
7	花蓮縣	壽豐鄉	23.53	本次應養護里程數23.53公里，請就應養護里程數進行養護。		2,726,000
8	花蓮縣	吉安鄉	13.63	本次應養護里程數13.63公里，請就應養護里程數進行養護。		1,500,000
9	花蓮縣	新城鄉	7.17	本次應養護里程數7.17公里，請就應養護里程數進行養護。		1,794,000
10	花蓮縣	秀林鄉	4.00	本次應養護里程數4公里，請就應養護里程數進行養護。		1,500,000
花蓮縣小計			145.88		951,000	21,045,000

第 7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3年度原住民住宅輔導業務費」經費計新臺幣9,000元整，納入113年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民政業務-原住民業務-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2 月 19 日府原經字第 1130032641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2 月 27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0268 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珮雯

電話：8233200#208

電子信箱：ab8343@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原經字第1130032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376550000A_113003264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府補助本縣13鄉（鎮、市）公所辦理「113年度原住民住宅輔導業務費」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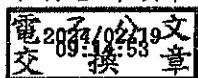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縣113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辦理。
- 二、本案採一次撥付，請貴所於113年3月15日前掣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府憑辦。
- 三、請貴所依輔導業務費分配表經費辦理「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構及修繕住宅計畫」宣導及說明會，並控管辦理情形，民眾申請期間自3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逾期不再受理。另於每月10日前，將前一個月受理之案件、辦理情形及申請補助名冊送本府備查。本案務必於113年7月30日前完成結報，以利本府續行結報事宜。
- 四、本案輔導業務費請貴所專款專用於本計畫，並請辦理結報時一併檢附經費結報表、輔導業務費支用明細表及核銷憑據影本。
- 五、檢送輔導業務費分配表及經費結報表各1份。

113/02/19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



裝



線



113年度補助本縣13鄉（鎮、市）公所辦理

原住民住宅輔導業務費分配表

鄉鎮市	分配數(元)	備註
秀林鄉	\$9,000	
新城鄉	\$9,000	
花蓮市	\$9,000	
吉安鄉	\$9,000	
壽豐鄉	\$9,000	
鳳林鎮	\$9,000	
萬榮鄉	\$9,000	
光復鄉	\$9,000	
瑞穗鄉	\$9,000	
豐濱鄉	\$9,000	
卓溪鄉	\$9,000	
玉里鎮	\$9,000	
富里鄉	\$9,000	

合計 117,000

第 8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3年度役政經費」經費計新臺幣1萬5,000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民政業務-民政業務-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2 月 2 日府民宗字第 1130027547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2 月 27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0271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錢陞

電話：03-8227171#374

電子信箱：banah62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30027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役政作業費一覽表 (376550000A_1130027547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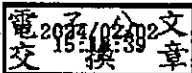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補助貴公所113年度役政經費（民政業務-兵役及防衛動員）分配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本補助款補助貴公所辦理年度各項役政業務（含替代役業務），購買役政資訊系統耗材及支應各軍種入營梯次派遣護人員差旅費等。

二、請於文到後按列表金額項目，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款收據，逕送本府民政處俾憑辦理核撥手續。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 

縣長 徐榛蔚

113/02/02



1130001981

花蓮縣政府 113 年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入營座談會、護送作業費分配一覽表

鄉鎮市別	金額(元)	備考
花蓮市公所	95,000	
新城鄉公所	25,000	
吉安鄉公所	85,000	
壽豐鄉公所	15,000	
鳳林鎮公所	10,000	
豐濱鄉公所	10,000	
瑞穗鄉公所	15,000	
玉里鎮公所	30,000	
富里鄉公所	15,000	
光復鄉公所	15,000	
合計	315,000	

第 9 號 觀光農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補助「113年度水稻葉穗稻熱病整合防治計畫」經費計新臺幣3萬6,000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獎補助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113 年 2 月 19 日花動植字第 1130000911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3 月 7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0302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函

978

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南路十九號

地址：970花蓮市瑞美路5號

承辦人：羅丹利

電話：03-8227431

電子信箱：luo695707@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花動植字第1130000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水稻稻熱病計畫花蓮市、113年水稻稻熱病計畫新城鄉、113年水稻稻熱病計畫吉安鄉、113年水稻稻熱病計畫壽豐鄉、113年水稻稻熱病計畫鳳林鎮、113年水稻稻熱病計畫萬榮鄉、113年水稻稻熱病計畫光復鄉、113年水稻稻熱病計畫瑞穗鄉、113年水稻稻熱病計畫豐濱鄉、113年水稻稻熱病計畫玉里鎮、113年水稻稻熱病計畫卓溪鄉、113年水稻稻熱病計畫富里鎮

主旨：檢送本縣「113年度水稻葉穗稻熱病整合防治」計畫1份，請貴所依核定面積確實辦理，以確保稻作生產及農民收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3年2月5日花蓮縣水稻葉穗稻熱病防治資材補助作業會議、113年度動植物疫病防治計畫及「花蓮縣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水稻葉穗稻熱病為本縣重要病害，若發生危害則嚴重影響稻作產量，為加強宣導農民做適時之防治，請貴所確實辦理本案計畫，以有效防治葉穗稻熱病發生蔓延危害，確保稻作生產及農民收益。
- 三、本案計畫之防治藥劑請參照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植物保護資訊系統所列之推薦藥劑及防治方法辦理（網址：<https://otserv2.tactri.gov.tw/ppm/>），其相關防治技術請洽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協助。
- 四、為考量本所年度經費執行成效及結算作業，有關補助本案計畫超過15萬元以上之鄉鎮市公所先行撥付50%，請配合於113年7月31日執行第一期經費完成50%以上並檢附已撥付款執行率達90%以上之期中會計報告函送本所，俾憑核撥另

防檢所補付50% 已撥付50%
農業科→公所申請 第1頁，共2頁

113/02/20



1130002592

50%經費，逾期送達則經費恕不保留，原分配經費由本所統籌應用。

- 五、請貴所於113年3月10日前檢附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所以憑辦理撥款事宜。
- 六、本案計畫補助方式由貴所依轄內實際狀況自行調整，受補助農民應造冊存檔已備日後抽審查並確實落實農藥實名制政策。
- 七、農藥管理法第29條第9款規定略以農藥販賣業者應：「開具載明農藥之名稱、數量與其使用範圍、購買者及販賣業者資訊之販售證明予購買者。」違反規定者依同法第5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貴所於執行本案計畫若以藥劑採購標案方式辦理，請造冊並提供農藥資材廠商開具之販售證明，本項規定應納入採購合約，否則不得辦理經費核銷。
- 八、請貴所計畫結束後並於113年10月30日前填報會計報告及若有經費結餘款請一併函送本所，俾利計畫經費結案。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副本：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花蓮縣政府、本所植物防疫股

所長 周黃得榮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113 年度動植物疫病防治計畫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 中文名稱：花蓮縣 113 年度水稻葉穗稻熱病整合防治計畫

(二) 計畫經費：

1.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補助款：85 萬 9,200 元

2. 各鄉鎮市公所及農民配合款：85 萬 9,200 元

總合計：171 萬 8,400 元

二、計畫依據：113 年度動植物疫病防治計畫

三、主辦機關：

計畫主持機關	計畫主持人	計畫主持人職稱	電 話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周黃得榮	所 長	03-8227431

四、計畫聯絡人：

機關名稱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羅丹利	技 士	03-8227431

五、執行機關及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計畫執行人	計畫執行人職稱	電話
新城鄉公所	何 禮 臺	鄉 長	03-8267233
花蓮市公所	魏 嘉 彥	市 長	03-8314922
吉安鄉公所	游 淑 貞	鄉 長	03-8523126
壽豐鄉公所	曾 淑 懿	鄉 長	03-8652131
鳳林鎮公所	林 建 平	鎮 長	03-8762771
萬榮鄉公所	梁 光 明	鄉 長	03-8751321
光復鄉公所	林 清 水	鄉 長	03-8702231
瑞穗鄉公所	吳 萬 德	鄉 長	03-8872222
豐濱鄉公所	邱 福 順	鄉 長	03-8791350
玉里鎮公所	詹 秀 慈	代 理 鎮 長	03-8882069
富里鄉公所	江 東 成	鄉 長	03-8832111
卓溪鄉公所	田 桂 花	鄉 長	03-8883118

六、技術指導機關：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七、執行期限：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計畫內容：

水稻為本縣最重要糧食作物，惟收益較其他農作物偏低，且本縣地處亞熱帶氣候高溫多濕，病蟲害容易孳生蔓延，尤以每年稻作葉穗稻熱病之發生嚴重，並已成為本縣地域性主要病害，影響稻作產量，而防治費用成為生產成本一大負擔，故為照顧稻農確保糧源，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輔導稻農應用高效率施藥方法，以有效防治葉穗稻熱病發生蔓延危害，確保稻作生產及農民收益。

九、重要工作項目及實施方法：

(一)重要病蟲害防治：辦理 113 年一、二期水稻葉穗稻熱病防治 2,864 公頃。

(二)辦理地點：

1. 本縣轄內各鄉鎮市。

2. 本年度辦理水稻葉穗稻熱病 2,864 公頃，並依各鄉鎮水稻生產面積及良質米地區分配防治示範補助面積，每公頃所需資材防治經費以 600 元計，由計畫補助每公頃防治資材 300 元整，不足部分由鄉鎮市公所及農民負擔，各鄉鎮市辦理面積如下表：

鄉鎮市	新城鄉	花蓮市	吉安鄉	壽豐鄉	鳳林鎮	萬榮鄉	光復鄉	豐濱鄉	瑞穗鄉	玉里鎮	卓溪鄉	富里鄉	總合計
辦理面積(公頃)	100	30	310	300	100	20	160	20	120	1,157	10	537	2,864

(三)水稻葉穗稻熱病防治方法：

1. 栽植抗稻熱病品種：參考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植物保護手冊所列的推廣品種依抗病程度栽植適合之抗病品種。

2. 農藥防治法：參照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植物保護資訊系統所列之推廣藥劑及防治方法辦理 (<https://otserv2.tactri.gov.tw/ppm/>)。

(四)補助方式：

1. 由各公所依轄內實際狀況自行調整補助方式，受補助農民應造冊存檔並確實落實農藥實名制政策。

2. 公所對補助對象(申請人)及面積之核算，各公所可參考前一年度(112 年)及本年度肥料資材補助作業之鄉鎮市所轄合格清冊，作為核列補助金額及准駁與否(如非種植水稻作物，則不符申請資格)。補助標準以每人每年補助 1 次、每公頃補助 300 元，經費有限用罄為止。

十、預期效益：

辦理水稻葉穗稻熱病防治示範 2,864 公頃，以確保農民收益及減少農藥使用次數。

十一、預算科目：

8. 瑞穗鄉公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防疫所補助	公所及農民配合款	合計	說明
40-00 40-20	獎補助費 補助	36 36	36 36	72 72	120 公頃×600 元=72,000 元。 計畫補助： 72,000 元×1/2=36,000 元。 小計：36,000 元
合計		36	36	72	

第 10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補助「113年度資源循環工作計畫-資源循環宣導活動費」經費計新臺幣2萬元整，納入113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環保業務-環保業務-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13 年 1 月 29 日花環廢字第 1130002139E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3 月 12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0321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970花蓮市中美路68號
承辦人：劉佳樺
電話：03-8237575#2323
傳真：03-8228526
電子信箱：liujh0323@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花環廢字第1130002139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瑞穗鄉核定補助經費一覽表 (376550305I_1130002139E_ATTACH1.pdf)

主旨：有關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本縣「113年度資源循環工作計畫」資源循環宣導活動費，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1月9日花環廢字第1130000429(A-M)號函辦理(諒達)。
- 二、旨揭計畫補助貴公所辦理資源循環宣導活動費，請以納入預算辦理，並於本(113)年3月22日前提送納入預算證明(補助機關：花蓮縣政府)及資源循環宣導活動計畫書至本局備查。
- 三、為達成計畫補助經費執行率，請貴公所務必於本(113)年7月1日前提送執行成果(含相片)、原始憑證、納入預算證明影本、機關領據(補助機關：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等相關核銷資料送至本局，俾利辦理核撥款項，預期提報則不予補助，並列入資源循環縣內考核項目及環境部提報獎勵之參考。
- 四、本案補助貴所知文宣廣告部份，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



113/0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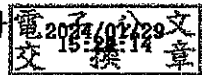
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請貴公所注意檢送之成果需有廣告二字及明確標示「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辦理」及「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廣告」。

五、請貴公所於提送資源循環宣導活動費之使用時，務必包含辦理廢乾電池回收及廢照明光源相關活動及宣導，以提升本縣廢乾電池回收及廢照明光源回收量，俾利爭取本縣113年度考核佳績。

六、本文所載之期限以本局收文日為準，隨函檢附113年度資源循環工作計畫核定補助經費一覽表。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113年度資源循環工作計畫核定公所補助經費一覽表

補助單位	核定補助項目經費			小計	補助項目說明
	資源回收車 維護費	運輸費	宣導費		
瑞穗鄉公所	21,000	300,000	20,000	341,000	1. 資源回收車維護費：受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資源回收車之維護費。 2. 運輸費：執行偏遠地區、離島地區資源物質回收清除作業至處理機構，所需之海、陸運運費。(本縣偏遠地區：萬榮鄉、鳳林鎮、壽豐鄉、光復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卓溪鄉、豐濱鄉) 3. 宣導費：辦理資源循環相關宣導業務。
小計	21,000	300,000	20,000	341,000	
合計				341,000	

代表提議案

第1號 民政及建設類 提案人：陳進光 附議人：林玉梅 林佳和
案由：建請公所繼續執行，富興村慶安宮歷史建物（97年3月21日公告）保護計畫案。

說明：

一、該地已由公所撥用管理，前二年公所規劃設計已和當地相關人士討論完成，需文化局專案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二、該地楊先生再次提出詢問本案目前執行情形，請求繼續辦理。

辦法：請公所與規劃設計廠商及縣府文化局、地方相關人員，儘速安排現勘，研議尋求解決方案。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進光 連署人：賴柄佑 林佳和
案由：建請公所於中正北路與富貴路口，檢視該處反射鏡功能，中正北路與力天路口，瑞平路20之1號轉彎處，各設置反射鏡1組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為當地居民反映，近期該處常發生交通事故，另瑞平路20之1號轉彎處為去年提報案尚未設置。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設置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3號 民政類 提案人：陳國政 連署人：陳源發 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瑞穗老人館週邊裝設監視器及照明，以保障老人進出安全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為老人進出活動場所，為其進出安全，確有設置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4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國政 連署人：陳源發 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民權東路與中華路口，裝設紅綠燈以利人車通行安全案。

說明：查案揭路口，常發生車禍，確有設置紅綠燈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5號 行政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建請公所對內部人員，其職掌業務辦理提昇效率，檢討改進案。

說明：公所辦理業務效率遲未能提昇，代表會多位代表已數次建議鄉長，為維護瑞穗鄉未來於其期程均衡發展，地方建設穩定，確有檢討改進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提出檢討方案，適時列管追蹤以提昇執政效能。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6號 建設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鍾明秋 鍾紫韻

案由：建請於富興村學府路102號之1旁，鋪設農路長約50公尺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遇雨時泥濘不堪確有施作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7號 建設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陳源發 鍾紫韻

案由：建請於富源村中正路26號前施設道路減速墊，以為交通安全案。

說明：查案揭路段，車輛速度特別快對居民造成威脅，確有施設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8號 建設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林佳和 鍾明秋

案由：建請清除富興村紅橋道路路面青苔，以確保人車通行安全案。

說明：查該路段路面已滋生青苔，已有人於該路段跌倒，確有清除改善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清除。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9號 建設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陳源發 陳秀蘭

案由：建請於富興村興鶴路三段30號旁，加寬板橋寬度或重新施作，以利農機出入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因板橋入口寬度不足導致農機無法出入，確有改善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0號 建設類 提案人：賴柄佑 連署人：鍾明秋 鍾紫韻

案由：建請於富興村9鄰193縣道，施作防護護欄，以利人車通行安全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因無護欄已發生數次車輛跌落，確有施作改善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1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珍 連署人：賴柄佑 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谷優段1978、243、1977等地號旁，施作護欄以利農民耕作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未施作護欄，搬運車通行險象環生，確有施作護欄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2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珍 連署人：鍾紫韻 陳秀蘭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屋拉力四街98-5號宅前，設置路燈1盞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為轉彎處，平時車流量大，夜間人車通行危險，確有設置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3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珍 連署人：羅文騰 陳國政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聚會所下方農田道路，設置路燈4盞以利人車通行安全案。

說明：查案揭路段為多戶農民稻田，因未設置路燈，農民夜巡稻田、趕水鴨通行不便，確有設置路燈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4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佳和 連署人：陳源發 鍾紫韻

案由：建請於瑞穗中山路一至二段、中正南北路一段、中華路、國光南北路重劃道路標線案。

說明：查案揭各路段道路標線已嚴重模糊，鄉親反應重新劃設以維交通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劃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5號 民政類 提案人：林佳和 連署人：陳國政 鍾紫韻

案由：建請增加重陽敬老金案。

說明：查本鄉重陽敬老金偏低，請清查各鄉鎮發放金額比照辦理，讓老人家感受被尊重。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清查、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6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紫韻 連署人：林玉梅 陳秀蘭

案由：建請於瑞港公路13.6K處設置反射鏡1組案。

說明：查旨揭地點，位於奇美國小學校下方與農路交叉路口，為學生及農戶每天必經之路，依鄉親反應確有設置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7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紫韻 連署人：陳秀珍 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祥北路二段鄰近瑞西高支52-10路段，損壞護欄修復案。

說明：查旨揭路段，道路旁圍欄多處損壞，造成人車通行安全，確有修復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修復。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8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連署人：羅文騰 賴柄佑

案由：建請檢查全鄉反射鏡案。

說明：瑞穗鄉各村所設置的反射鏡有非常多已損壞不堪使用，請公所調查各村狀況，儘速修復或汰壞換新，以確保用路人行的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查報、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9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建請於瑞穗鄉中正北路慈濟靜思堂出入口設置黃色網狀線案。

說明：瑞穗鄉慈濟靜思堂位於台九線中正北路上，慈濟靜思堂志工長期致力於地方資源回收環保工作，因該新廳舍往後會設立失智老人據點及資源回收場域，出入的接送車輛會非常頻繁，為安全起見及提醒用路人慢行，建請公所於該案揭處設置黃色網狀線。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劃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0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連署人：陳秀珍 陳秀蘭

案由：建請於瑞穗村成功南路30巷鋪設水泥路面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因自來水公司埋設水管回填造成路面凹凸不平，造成該區住戶每次進出巷道時，時有摔車事件發生，確有重新鋪設水泥路面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案

第 1 號 建設類 提案人：賴柄佑 附議人：陳源發 鍾紫韻
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富源村源興路地下道旁與中正路北側平交道旁，設計規劃綠美化案。

說明：查旨揭 2 處雜草叢生，為地方環境美化確有規劃施作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相關單位派員會勘規劃。

議決：照案通過。

第 2 號 建設類 提案人：賴柄佑 附議人：陳國政鍾紫韻
林玉梅

案由：建請於台九線花 83 線至惠光超市路段施設迴轉道案。

說明：查該路段長達 600 公尺無迴轉道，造成附近居民及農用機具通行不便，確有改善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轉公路總局玉里工務段派員會勘、施設。

議決：照案通過。

第 3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附議人：陳國政 賴柄佑
陳秀蘭

案由：建請瑞穗運動公園環境維護案。

說明：

- 一、瑞穗運動公園槌球場，公部門長年來一直缺乏管理，場域雜亂無章、凹凸不平，確有改善必要。
- 二、該運動幾乎是長者的休閒運動，地面平坦非常重要，建議每年用壓路機整地 1 次。
- 三、該場地常常有居民遛狗並隨地便溺，造成環境汙染惡臭難聞，建請於公園周邊設置警告標誌並禁止動物及車輛進入。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改善。

議決：照案通過

第 4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源發 附議人：羅文騰鍾紫韻
賴柄佑

案由：建請於富興村平埔路 191、192 之 1、193 之 3 號北側施設擋水牆長約 70 公尺、高約 0.7 公尺案。

說明：查案揭住戶後方產業道路高於住宅約 1.5 公尺，每逢大雨即水漫住宅，造成居民財產損失與不便，確有改善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議決：照案通過。

附

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臨時大會
預 定 議 事 日 程 表
自 1 1 3 年 3 月 1 8 日 起 至 1 1 3 年 3 月 2 0 日 止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9—12時)	會次	下午(2—5時)
3/18	一		1. 報到(9—10) 2. 預備會議 3. 聯合審查議案		
3/19	二	1	討論鄉公所提案		
3/20	三	2	1. 討論代表提議案 2. 臨時動議 3. 閉會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臨時大會
實 際 議 事 日 程 表
自 113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0 日止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9—12 時)	會次	下午(2—5 時)
3/18	一		1. 報到(9—10) 2. 預備會議 3. 聯合審查議案		
3/19	二		考察鄉政建設		
3/20	三	1	1. 討論鄉公所提案 2. 討論代表提議案 3. 臨時動議 4. 閉會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件統計表

件 類 案 別 數 別	鄉公所 提案	代表 提議案	人民 請願案	臨時 動議案	合計
民 政	2	3	0	0	5
財 政	0	0	0	0	0
建 設	0	16	0	4	20
觀 農	1	0	0	0	1
原 行	7	0	0	0	7
行 政	0	1	0	0	1
主 計	0	0	0	0	0
人 事	0	0	0	0	0
幼 兒	0	0	0	0	0
殯 管	0	0	0	0	0
其 他	0	0	0	0	0
小 計	10	20	0	4	34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會場席次表

副	主	席	主	席
---	---	---	---	---

秘	書	組	員
---	---	---	---

殯管所	幼兒園	人事室
-----	-----	-----

主計室	行政室	原行課
-----	-----	-----

觀農課	建設課	秘書	報告台	鄉長	財政課	民政課
-----	-----	----	-----	----	-----	-----

鍾紫韻	賴柄佑	林佳和
-----	-----	-----

陳國政	陳進光	陳秀蘭
-----	-----	-----

羅文騰	林玉梅	陳秀珍
-----	-----	-----

鍾明秋	陳源發	預備桌
-----	-----	-----

--

來	賓	席
---	---	---

記	者	席
---	---	---

旁	聽	席
---	---	---

旁	聽	席
---	---	---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日期 姓名	3/18			3/19			3/20			合 計		
	○	△	×	○	△	×	○	△	×	○	△	×
羅 文 騰	v			v			v			3		
陳 源 發	v			v			v			3		
鍾 紫 韻	v			v			v			3		
賴 柄 佑	v			v			v			3		
林 佳 和	v			v			v			3		
陳 國 政	v			v			v			3		
陳 進 光	v			v			v			3		
陳 秀 蘭	v			v			v			3		
林 玉 梅	v			v			v			3		
陳 秀 珍	v			v			v			3		
鍾 明 秋	v			v			v			3		
合 計	11	0	0	11	0	0	11	0	0	33	0	0
附 註	○：出席 △：請假 ×：缺席											

